

8. ★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印发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 2024 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 2024 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生鲜类食材（包括：肉类（含生鲜、冻品、鱼类等）、鲜肉（猪肉、牛、羊肉）及禽类、蔬菜类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3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7.8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 2024 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非生鲜类食材（包括：干货、食用油、大米、副食品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3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7.8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